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lina

BOLINA HOLDING CO., LTD.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0)

簽署清盤呈請之和解協議

謹此提述航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7年9月5日、2017年9月7日及2017年10月4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一項清盤呈請。除另行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0月26日，本集團與呈請人就清盤呈請的庭外和解訂立一份和解協議（「和解協議」）。

根據和解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呈請人支付而呈請人不可撤回地同意收取為數5,325,632.84港元的款項，全面清償及解除清盤呈請內其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包括呈請人的訴訟費用）。簽署和解協議後，本公司須於2017年10月27日及於2017年11月3日或之前分別向呈請人支付5,041,018.90港元（「首筆和解款項」）及284,613.94港元。於向呈請人支付首筆和解款項後，和解協議進一步規定本公司及呈請人須立即採取措施撤銷清盤呈請。

本公司將適時另作公佈，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清盤呈請之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鴻

香港，2017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鄭志鴻、楊清雲、張明、孫玉梅及林英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江國祥、張書軍及夏重萍。